

僑光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
第三次實習中心會議 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5 年 11 月 10 日(星期四) 下午 17 點 00 分

會議地點：董事長會客室

主 席：楊敏華 校長

出席人員：林群博副校長、鄔武誠主任秘書、傅秀仁國際長、湯恬恬海外實習長(副國際長)、丘添富副產學長(代理處長)、商管院王冠閔院長、觀餐院王耀明院長、設資院賴淑玲院長。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業務報告

一、本校辦理全國最大規模在校生實習博覽會—「僑光 2017 實習博覽會暨媒合活動」，目前已繳報名表企業包括友達光電、台新銀行、元大證券、捷安特、晶華國際酒店、麗緻餐旅集團、誠品、台灣科技、美律實業、特力集團、台灣土地開發、神腦國際、亞太電訊、嘉里大榮物流、王品、瓦城、六角國際、PChome 等 95 家企業，加計口頭允諾企業，已超過 100 家知名企業與僑光學生有約，其中參與實習說明會企業已達 62 家。

二、依參加博覽會廠商所提供實習職缺，分成 19 大實習職類，相關統計如下表。其中超過 100 個名額的實習職務包括餐飲服務、門市管理、餐飲廚務、操作技術等職類。

序號	實習職務	名額	序號	實習職務	名額
1	餐飲服務	562	11	運輸物流	29
2	門市管理	401	12	行銷企劃	27
3	餐飲廚務	269	13	金融專業	25
4	房務服務	109	14	生產品管	20
5	操作技術	101	15	法務智財	20
6	客戶服務	82	16	資訊軟體	15
7	烘焙點心	59	17	業務銷售	9
8	教育輔導	50	18	藝術設計	9
9	行政總務	43	19	財會稅務	7
10	旅遊休閒	39	總計		1,876

三、本校英語系教師安德魯 Andrew Szanajda，依本校實習合約書範本，協助翻譯實習合約書及實習合作機構評估表英文版本，並已送交財經法律系實習契約審查小組審閱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：

提案單位：企業管理系

提案：企管系「105-106 學年度星巴克產業學院學分學程」共 11 位學生校外實習申請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一、本次 106 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申請名冊概述如下：

實習機構	推薦人或推薦單位	類型	申請學生數	學生校外實習申請提案單				
				推薦人檢附資料繳交情形	提案單位初審結果	院長(一級主管)	境外實習會辦單位	實習中心審核結果
統一星巴克股份有限公司	丘添富	產業學院計畫主持人	11 (行流:2 餐管:3 應英:4 觀光:2)	V	V	V		
總計			11					

二、檢附資料如附件(提案單編號：I-105-01-003)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：

提案單位：行銷與流通管理系

提案：行流系「105-106 學年度 O2O 電商通路服務產業學院學分學程」共 5 位學生校外實習申請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一、本次 106 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申請名冊概述如下：

實習機構	推薦人或推薦單位	類型	申請學生數	學生校外實習申請提案單				
				推薦人檢附資料繳交情形	提案單位初審結果	院長(一級主管)	境外實習會辦單位	實習中心審核結果
慶璉集團 瑞慶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&廈門一品威客網絡科技有限公司(大陸)	林淑真	產業學院計畫主持人	5 (行流)	V	V	V	V	
總計			5					

二、檢附資料如附件(提案單編號：I-105-01-004)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本案附條件通過，說明如下：本案為臺灣慶璉集團外派 5 位實習生至廈門一品威客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實習，為保障實習生勞動權益，請計畫主持人林淑真老師與實習機構溝通，增購意外險、醫療險以補國內勞健保不足之處。本案修正後經海外實習長審閱同意後方能通過。

提案三：

提案單位：實習就業生涯發展組

提案：為讓全校師生即時掌握「2017 實習博覽會暨媒合活動」最新訊息，擬於僑光網站首頁進行宣傳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由於 106 年 1 月 4 日實習博覽會及活動前實習模擬面試、彩妝指導、履歷健診等活動皆需即時更新最新資訊與提供學生報名。為有效服務師生，請討論能否於僑光首頁校園頭條公告或於校園熱點宣傳處設計 banner，連結活動網站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